

#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韩 萌)

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鲁银投资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韩萌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法律硕士，国家一级律师。历任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、常委，省第十二届政协常委，挂职担任济南市历城区副区长，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山东省新阶层联谊会常务副会长，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，北京市康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 5 月，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，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 3 次，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。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每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，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沟通交流，为公司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5月，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；本人任职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，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。

#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报告期内，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组织安排下，对公司子公司鲁银新材、菜央子盐场、寒亭一盐场、东方海盐进行实地调研，深入企业生产一线，切实掌握公司盐业板块及新材料板块各项业务运营情况，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面对面座谈交流，详细了解企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、行业现状及下一步工作措施，并对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### （五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，积极组织、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工作，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在董事会审议议案前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，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参加培训学习情况

为了解并掌握最近监管政策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（证监会）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（证监局）等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、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学习等相关培训，工作之余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进一步强化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# 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，确保财务会计报

告真实准确完整、信息披露充分透明。本人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管理工作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坚持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本人认为，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》《公司2022年度经理层契约化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，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。上述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承忠实勤勉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地履行了独

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职尽责，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萌

2024 年 4 月 18 日